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三：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38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53011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
郭吴朱村东南500米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181587700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
昆明路交叉口西100米路
南农机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朱村东南500米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7		
调试时间	2018.06.02-0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4-0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7） 5、《关于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审[2015]4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办公室、储运区、生产区、旱厕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废气	粉尘	设置喷淋、防尘网、洒水、安装仓顶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格局、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说明
水泥	万吨/a	50	50	经调查核实，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预期基本一致
砂子	万吨/a	0.84	0.84	
石子	万吨/a	2.4	2.4	
水	万吨/a	3.3	3.3	
外加剂	万吨/a	0.2	0.2	
电	万度/a	35	3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该项目供水由自备水井及自来水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车辆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搅拌清洗用水及生产区清洗地面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年用水量约为 120t/a。

工艺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8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000 立方米，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0800t/a。

运输车清洗用水：根据项目产量 30000m³，每年需混凝土运输车运输 30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参考同类项目，清洗用水为 0.4t 辆(次)，年用水量约为 1200t。拌机清洗用水：每冲洗一次需水 4.0t，约每 10 天冲洗一次，年约冲洗 30 次，年用水量为 120t/a。

生产区清洗地面用水：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量 0.5t/100m².d，作业区面积 200m²，则每天用水 1t，年用水量 300t/a。

排水：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t/a。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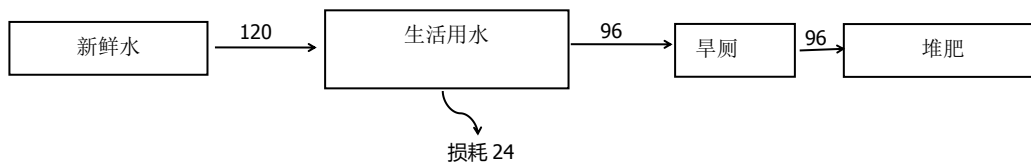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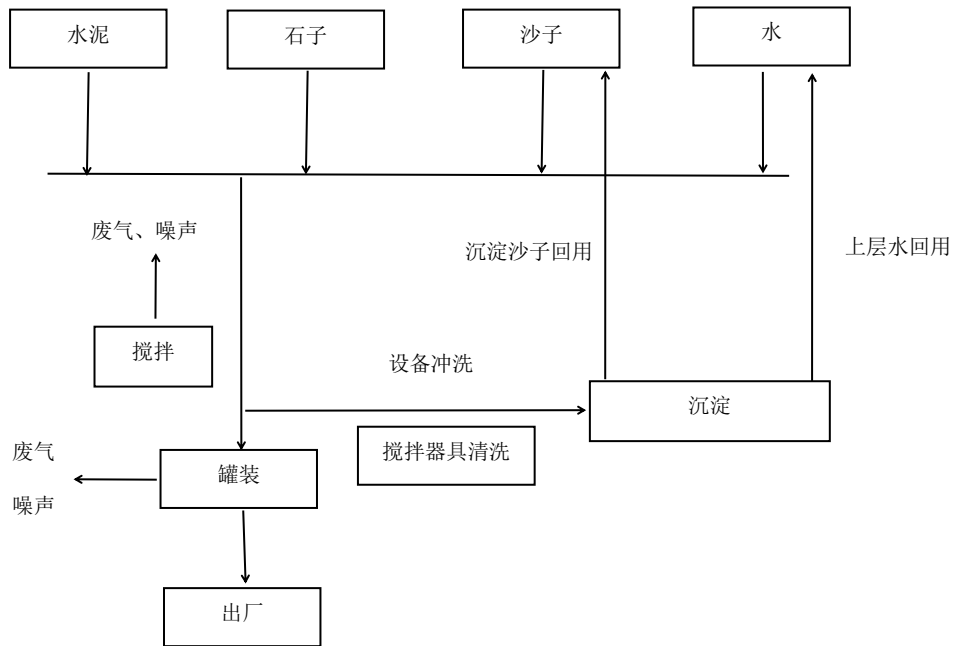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散装水泥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沙堆装卸产生的扬尘。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

3、固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垃圾：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核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4、噪声主要为搅拌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运输车	罐装车洒水	无组织排放	6 万元
	水泥仓	设置喷淋、防尘网		
	搅拌站	仓顶除尘器		
噪声	搅拌设备 机动车辆	合理布置格局、隔声、消声	/	1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旱厕	外运堆肥，不外排	1 万元
厂区绿化		/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位于牡丹区小留镇郭吴朱村东南 500 米，工程占地面积 4000m²，总投资 50 万，年产商品混凝土 3 万立方米。该项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2 选址的合理性：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水质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造成影响。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采取罐车运输，设有喷淋设施及防尘网；混合搅拌工艺采用清洁工艺，全过程封闭，并设有仓顶除尘器。该项目 100 米内无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对环境不会有太大影响。

1.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夜间停止生产，院内建筑合理布局，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没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基本落实</p>
<p> </p>	<p> </p>	<p> </p>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p>对水泥、石子、沙子、等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储存措施，生产采用封闭运输带须在封闭空间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通过仓顶除尘器回收利用，不对外排放，应符合《山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2-2005）表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全过程封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回收利用。厂区绿化并定时洒水。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无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防风抑尘网建设，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料堆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厂区建设有防尘网、自动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整个储存场所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料堆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周边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20dB(A)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 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 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石子生产情况记录见表 8，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2018.06.15	100				88			
2018.06.16	100				91			
验收监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9，如下								
表 9-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下风向 2#-上风向) 差值 1	(下风向 3#-上风向) 差值 2	(下风向 4#-上风向)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300	0.517	0.495	0.526	0.217	0.195	0.226
		0.316	0.530	0.503	0.511	0.214	0.187	0.195
		0.310	0.499	0.511	0.519	0.189	0.201	0.209
		0.297	0.504	0.514	0.525	0.207	0.217	0.228
2018.06.16	颗粒物	0.300	0.527	0.506	0.520	0.227	0.206	0.220
		0.311	0.515	0.519	0.515	0.204	0.208	0.204
		0.299	0.523	0.505	0.528	0.224	0.206	0.229
		0.304	0.502	0.511	0.533	0.198	0.207	0.229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6.3	41.3
	2#西厂界	55.0	40.1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2	43.2
2018.06.16	1#东厂界	55.7	43.0
	2#西厂界	54.2	41.6
	3#南厂界	53.9	39.2
	4#北厂界	52.3	41.7
标准限值		60	50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4.7	100.3	1.4	SE	2	3
	32.9	100.2	1.2	SE	2	3
	34.8	100.1	1.2	SE	3	3
	25.6	100.3	1.5	SE	2	4
2018.06.16	22.9	100.4	1.5	SE	1	3
	30.8	100.2	1.3	SE	2	2
	32.9	100.1	1.4	SE	1	2
	23.8	100.3	1.4	SE	2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朱村东南500m，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000m²，核定人员8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2015年07月10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审[2015]4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1套仓顶除尘器；1座旱厕；防尘网；喷淋设施；洒水管；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预案。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2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0.5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

3)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5)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协议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朱村东南 500 米					
	行业类别	C3129 其他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审[2015]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FDHNLIF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2	0.00012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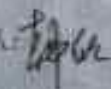

4. 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沿风御空网建设，配备洒水车，除雾有心室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 2-3 米，下部建设 1.2 米以上实心水泥墙，料堆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6. 项目在建设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7. 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1）个月）期间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8.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附件 2: 委托协议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我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备验收检测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冠县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6 月 13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062005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次,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 17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限值 1	限值 2	限值 3
2018.06.13	颗粒物	0.300	0.517	0.495	0.526	0.217	0.195	0.226
		0.316	0.530	0.503	0.531	0.214	0.187	0.195
		0.310	0.499	0.511	0.519	0.189	0.201	0.209
		0.297	0.504	0.514	0.525	0.207	0.217	0.228
2018.06.16	颗粒物	0.300	0.527	0.506	0.520	0.227	0.206	0.228
		0.331	0.515	0.519	0.515	0.204	0.208	0.204
		0.299	0.523	0.505	0.528	0.224	0.206	0.229
		0.304	0.502	0.511	0.533	0.198	0.207	0.229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限值<0.5mg/m³>）。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6.3	41.3
	2#西厂界	55.0	40.1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3	43.2
2018.06.16	1#东厂界	55.7	43.0
	2#西厂界	54.3	41.8
	3#南厂界	53.9	39.2
	4#北厂界	52.3	41.7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云量	云量值
2018.06.15	24.7	100.3	1.4	SE	2	3
	22.8	100.2	1.2	SE	2	3
	24.8	100.1	1.2	SE	3	3
	25.6	100.3	1.5	SE	2	4
2018.06.16	22.9	100.4	1.5	SE	1	3
	20.8	100.2	1.3	SE	2	2
	22.9	100.1	1.4	SE	1	2
	23.3	100.3	1.4	SE	2	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永强

日期: 2018.6.20

日期: 2018.6.20

日期: 2018.6.20

山东美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612114651

名称:山东理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苑路(黄河路与通明路交叉口) (271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61211465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3336414

名称 山东蓝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滨州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与梧桐路交
 法定代表人 王少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
 工程检测; 废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噪音、土壤、
 污染源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环境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注: 1. 本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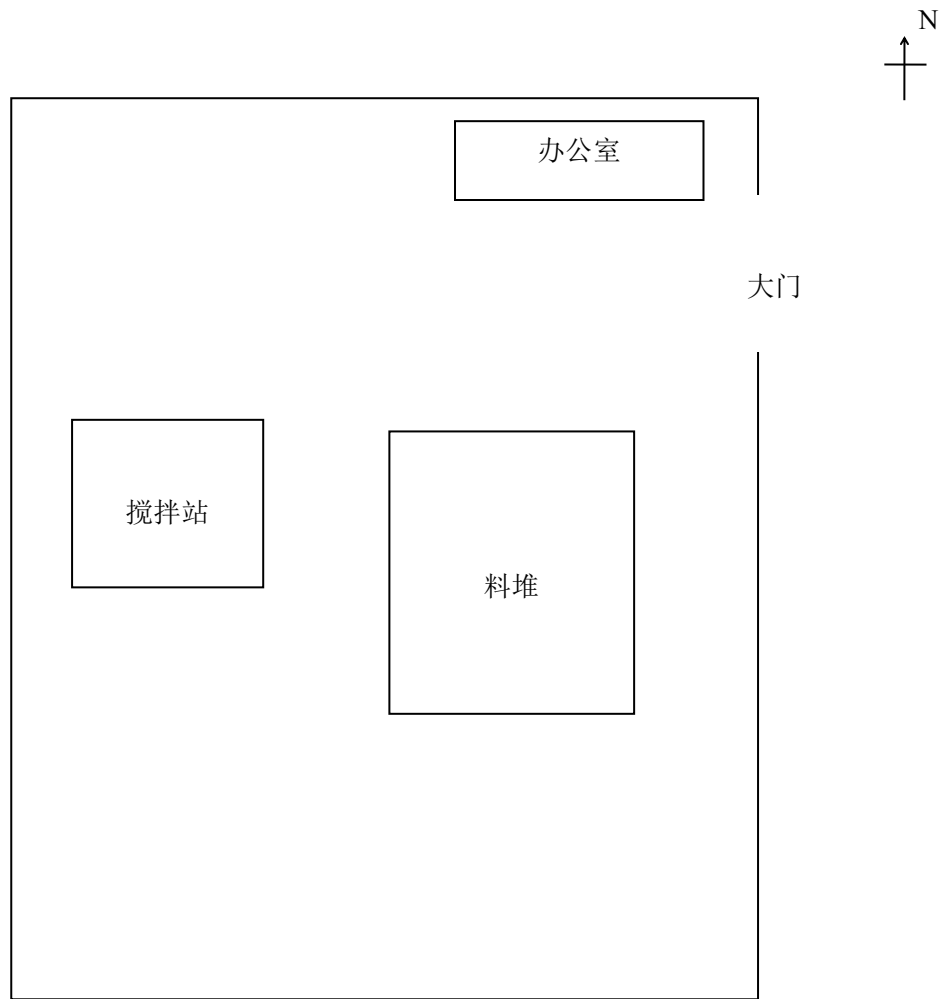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国家核定为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封闭式生产线



车辆清洗平台



地面硬化



防风抑尘网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朱村东南 500 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办公室、商砼站、原料堆场等，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为原料，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砂石等进入仓库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水泥、粉煤灰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机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成品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5】45 号）。

受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废气

项目建设了袋式除尘器、粉料仓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厂区边界防尘网、堆场篷布遮盖等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五) 其他：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229 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mg/m³）。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对上料口安装喷雾设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4、对搅拌机、空压机等运行、维修时所产生的废机油应提出符合规范的处置措施；

5、对沉淀池的回用水，应有固定的转输泵和管道；

6、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7、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武同林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武同林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郓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梁保才	牡丹区环保局小留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宋传雷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宋传雷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40
二：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41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还喜欢

- 1. 关于聊城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公示
- 2. 关于菏泽三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棉制品等医疗卫生材料2.2万箱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3. 关于菏泽三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棉制品等医疗卫生材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18-06-13 09:24:38 山东源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5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东村东墙500米，于2018年05月15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以及鲁社环单〔2015〕4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环〔2017〕4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公开竣工日期，并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工程竣工时间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工程竣工时间：2018年05月15日，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06月02日 - 2018年06月01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郭吴东村东墙500米

联系人：武树林

联系电话：18953011188



电子邮箱：290692715@qq.com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整改说明

2018年08月19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3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已落实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对上料口安装喷雾设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p>4、对搅拌机、空压机等运行、维修时所产生的废机油应提出符合规范的处置措施</p>	
<p>5、对沉淀池的回用水，应有固定的转输泵和管道</p>	
<p>6、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p>	<p>已落实</p>

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